

# 《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今年5月1日起实施—— 督学进校督导教育“全覆盖”

## 立法议事厅

**本报讯** (记者 姚丽萍)今年5月1日起,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将有督学执行教育督导职责,督学从此不再是“生面孔”。昨天下午,《上海市教育督导条例》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表决通过。

### 督学能做什么?

目前,本市正率先实施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推进素质教育,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需要规范办学。而

要完成“教育督导”这件事,少不了“督学”依法行使职权。依照条例,督学实施教育督导的工作方式包括——

- 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情况汇报
- 查阅有关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
-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现场考察
- 参加有关工作会议或者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测评和个别访谈
- 实施教育督导时可以采取

的其他方式

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如果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秩序或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隐患等情况,督学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在经常性督导任务结束后,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向指派其实施督导的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督导报告将成为政府对被督导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 专职和兼职督学

督学分一类专职和一类兼职。专职督学由市区县政府任命,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督学,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晋升,具体办法由上海市教育督导机构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机构聘任,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连续聘任不得超3个任期。

### 社会参与教育督导

如何提高公众对教育督导的参与度,强化社会监督?条例明确,区

县教育督导室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分布,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督导,每个责任区不少于2名责任督学。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应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学生及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责任督学反映。

此外,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实施综合督导,应当听取学生、家长、教师、社区单位等各方面代表的意见;参与人员要通过随机方式产生,不得指定。

## 配长短枪支和防暴警械,防范和打击暴恐活动—— 上海警方17支特种机动队投入实战

上海警方近日启动“迎新春、保平安”专项行动,一支全新亮相的队伍随之更多地出现在人们面前——特种机动队。记者昨天从警方了解到,上海的特种机动队是全国首支成建制的特种机动队,共设140个作战单元。

备配置标准以及车辆标识等。

特种机动队与其他类似警种有何不同?警方表示,特种机动队是介于特警和巡警之间的一支专业队伍,既有巡警的属性,也有特警的特点,主要职责任务是屯兵街面、动中备勤、快速反应,先期处置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破坏活动。

### 屯兵街面

对于“特种机动队”,上海市民已不陌生。这是一支诞生于亚信峰会期间、应对暴恐活动的专业武装力量。在上海,最早投入实战的是黄浦公安分局特种机动队。

### 推广“骑巡”

去年上海国际马拉松赛期间,自行车骑警亮相。记者昨天获悉,已有一些区的特种机动队在“标配”之外,采用自行车“骑巡”模式补充现有的“车巡”和“步巡”模式,形成车辆驻点+自行车“骑巡”+队员“步巡”的“三合一”巡逻模式,弥补了“步巡”覆盖面小的问题,增强了特机队的机动性,提高了战斗力。

记者昨天获悉,从今年开始,全市17个区、县公安机关已全部组建特种机动队,人员规模超过千人,常设140余个作战单元,每个作战单元均配备长短枪支和用于先期处置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破坏活动的车载装备。主要包括防爆探照灯、约束杆、防暴头盔、防弹头盔、防弹盾牌和防爆毯等,并配备先进的通讯和图像传输设备,通过冲锋车顶可自由旋转的高清摄像头,将拍摄画面实时回传指挥中心。

为何要建立这样一支队伍?这与上海把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作为公安工作的首要任务有关。上海警方明确: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各项措施,不再停留在原来的治安标准,而必须上升到以反恐为标准。

基于这一理念,亚信峰会后,上海警方加快了特种机动队建设:明确了特种机动队的职责、配置、勤务和训练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统一了作战单元警力配备、单警和车载装

以黄浦分局为例,特机队首批配备50辆自行车,未来计划增加到100辆。这些自行车采取“固定停放、轮流使用”的方式,在人民广场、南京路步行街、外滩、豫园等重点区域设置警用自行车车辆停放点,特种机动车到达驻点后,车上的一半队员到停放点取车并在特种机动车驻点周围开展“骑巡”,“骑巡”范围、路线、规范等均作明确规定。“自行车‘骑巡’,不但弥补了‘步巡’区域偏小的不足,也提高了巡逻队员的反应速度。”黄浦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目前,黄浦警方在5个人流密集重点区域设置骑巡区域。为了保证战斗力,投入实战前,每位特机队队员都经过不少于2周的训练。

本报记者 潘高峰



### 长宁公安上午批量发还涉案物品

珠宝、黄金、手表、手机、电器、电动自行车……在长宁公安分局,放满了近期被警方追回来的价值近百万元的涉案物品。今天上午,前来领回失物的群众喜上眉梢。在打掉多个盗窃、收赃团伙的同时,长宁公安拓宽渠道、不遗余力开展追赃工作。图为上午市民领回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

本报记者 袁玮 陈梦泽  
通讯员 沈茜 摄影报道

### 专挑外来务工人员下手 连续作案8起后落网 浦东警方破获“城中村”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通讯员 俞春丽 记者 潘高峰)近日,浦东公安分局成功侦破“城中村”系列入室盗窃案,8起案件案值3万余元,同时缴获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被盗物品,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去年底以来,浦东高桥、高行地区“城中村”入室盗窃案件频发。浦东公安分局外高桥分区指挥部民警在梳理案件特点时发现,案发地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暂住的村宅、简易房,案发时段主要集中在外来务工人员上班、家中无人之时。犯罪嫌疑人大多采用撬门、撬门锁等方式入室盗窃。

经侦查,浦东警方于1月31日在轨交6号线港城路站将犯罪嫌疑人邹某抓获,当场缴获刚刚窃得的笔记本电脑2台。民警循线追查,于2月2日在高桥镇凌桥东新村一处私房内将邹某的同伙闫某抓获归案。到案后,2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近期在高桥、高行等地,连续8次盗窃“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暂住地的犯罪事实。

警方提醒,岁末年初是入室盗窃等侵财类案件的高发时段,一旦发现家中财物被盗,请及时向警方报案,利于警方掌握发案信息、及时破案。

### “落跑美女高管”一审被判死缓 原泛鑫保险实际控制人陈怡等集资诈骗案昨一审宣判

**本报讯** (通讯员 潘静波 记者 宋宇华)昨天,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泛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杰集资诈骗案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怡、江杰因集资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及无期徒刑(本报曾在去年7月10日报道此案)。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怡、江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造成3000余名被害人损失8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虽有区别,但尚不足以区分主从犯,综合到案后各自的认罪态度、犯罪数额,可在量刑时予以体现。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罪名成立,依法应予支持。据此,一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怡犯

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江杰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亿余元,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扣押、查封在案的赃款、赃物等依法处置后予以发还,相关数额折抵上述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陈怡、江杰未当庭提起上诉。